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西班牙王国农业、渔业和食品部关于西班牙扁桃仁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产品

西班牙输华扁桃仁是指由西班牙境内种植的扁桃的果实 *Prunus dulcis (Mill.) D. A. Webb* 为原料，在西班牙境内经去壳、干燥、挑选等加工工艺制作而成的供人类食用带皮或去皮的坚果。

三、生产企业要求

西班牙扁桃仁生产企业有责任确保其输华扁桃仁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输

华扁桃仁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应由西班牙农业、渔业和食品部推荐，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注册。

四、植物检疫要求

西班牙输华扁桃仁不得带有下列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Everts、拟肾斑皮蠹 *Trogoderma versicolor* (Creutzer)、花斑皮蠹 *Trogoderma variabile* Ballion、肾斑皮蠹 *Trogoderma inclusum* LeConte、石榴螟 *Ectomyelois ceratoniae* (zeller)。

五、生产要求

(一) 西班牙输华扁桃仁应使用烘箱或烘干机等干燥机械进行高温脱水。

(二) 西班牙输华扁桃仁从包装、贮存到运输的全过程，均应符合中国和西班牙的相关安全卫生要求，防止受到致病微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

六、食品安全要求

西班牙输华扁桃仁应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七、包装要求

西班牙输华扁桃仁应使用干净、卫生、透气、新的、符合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要求的材料包装，并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发生撒漏。每一包装应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扁桃仁的产地、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及其在华注册号、出口商名称和地址等中文或英文可追溯信息。上述信息可以以标签形式粘贴在包装上。

八、运输工具检疫要求

西班牙输华扁桃仁装运前，运输工具应经检查符合卫生防疫要求，不得混入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限定性检疫物，如杂草籽、活体昆虫、植物残体、土壤以及其他外来杂质。

九、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西班牙官方应对每批符合议定书要求的扁桃仁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在证书附加声明中应注明扁桃仁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在华注册号及“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扁桃仁符合中西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签署的关于西班牙扁桃仁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规定。该批货物不带有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Everts、拟肾斑皮蠹 *Trogoderma versicolor* (Creutzer)、花斑皮蠹 *Trogoderma variabile* Ballion、肾斑皮蠹 *Trogoderma inclusum* LeConte、石榴螟 *Ectomyelois ceratoniae* (zeller) 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十、其他

西班牙输华扁桃仁应来自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注册的企业。获得注册的西班牙输华扁桃仁企业名单，可通过海关总署网站查询。